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X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街道孖嶺社區凱豐路10號翠林大廈5樓社會熊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修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曹維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鄒盛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適用)，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或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再出售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的股份發行；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有權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擴大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祚雄

香港，2025年4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的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6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9.7條所賦予的權力，將上述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1)香港政府宣佈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2)深圳市氣象局宣佈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發出紅色颱風預警信號或紅色暴雨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arren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1)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期間，或(2)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發出白色、藍色、黃色、橙色颱風預警信號或黃色、橙色暴雨預警信號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倘股東就參加上述大會有任何特別出入會場要求或特別需要，請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聯絡本公司(電郵：ir@lxrental.com)。
9. 本通告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祚雄先生、陳修偉先生及曹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乃玲女士、姚正旺先生及鄒盛和先生。